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內幕消息 針對珠影製片之民事訴訟**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告知，其已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之一項接納通知，據此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已接納廣東環球數碼(作為原告人)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珠影文化產業園**」)向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作為被告人)作出一項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提請。於該民事訴訟，廣東環球數碼申索(i)投資於珠影文化產業園的建設資金及相關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54,900,000元；及(ii)上述投資因珠影製片違約而導致廣東環球數碼損失之賠償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民事訴訟之進一步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曉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主席)、王宏鵬先生(董事總經理)、徐量先生及肖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及李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 僅供識別